

中国共产党东莞市委委员会

东委干〔2024〕233号



关于刘永定同志免职的通知

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：

市委批准：免去刘永定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职务。

中共东莞市委

2024年8月8日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直机关工委。

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9 日印发
